

112年度臺中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評鑑 第一季訪視成果

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-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，每年按季進行托嬰中心實地訪視。臺中市112年度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共分四季執行，第一季訪視起迄時間為112年02月06日至112年03月31日止，訪視托嬰中心家數共計121家(包含進階訪視1年2訪37家、基礎訪視一年4訪84家+密集訪視9家)。

第一季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「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」進行訪視輔導的項目，當中包含「教保品質」、及「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」二項。112年分為丙等及新立案機構為基礎訪視輔導表及優、甲、乙等為進階訪視輔導表，以下分別敘述第一季訪視指標項目內容，綜合其符合事項與改善說明建議：

基礎訪視輔導表

教保品質優點：

(一)教1-1 活動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

- 教1-1-3窗前無放置可攀爬的家具、玩具及其他雜物。
- 教1-1-6托育人員不得將嬰幼兒單獨留置於尿布台或高台。

(二)教1-2 睡眠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

- 教1-2-3寢具拉鍊或綁繩牢固無鬆脫，棉絮不外露；定期清洗，清潔維護狀況良好並隔離收納。

(三)教1-3 餵食用餐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

- 教1-3-2擺放調奶或餵食器材之調理台高度，為嬰幼兒所無法觸及。
- 教1-3-4備有符合嬰幼兒尺寸、重心穩固且容易清洗之嬰幼兒專用餵(進)食椅。

(四)教1-4 清潔盥洗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

- 教1-4-2為嬰幼兒清潔或沐浴時，應先放冷水後再放熱水，且避免嬰幼兒觸及水管或水龍頭，以防止燙傷。
- 教1-4-8洗手台附近地面及浴室地板隨時保持清潔乾燥。教1-4-6托育人員不將嬰幼兒單獨留置於澡盆內。

(五)教1-5 視嬰幼兒發展設計活動，提供適齡適性的自由探索與學習活動，並隨時修正。

- 教1-5-2提供嬰幼兒粗大動作的發展活動與經驗。

(六)教1-6 提供有利於嬰幼兒各領域發展，且符合嬰幼兒能力和興趣、足量、安全的教、玩具和教材，並定期清潔維護。

- 教1-6-10各類收納盒外表乾淨，且無銳利邊緣、突出物、破損、接合處裂開等狀況。
- 教1-6-11圖畫書材質不易褪色，外表乾淨，狀況良好堪用。PS:因清洗所致退色(例如布書)不在此限

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優點：

(一)衛2-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提供健康合宜的食物，並重視餵食安全。

- 衛2-1-3食品/食材儲放在安全固定衛生的地點，並與清潔劑等有毒物品分開放置。
- 衛2-1-4食物放置位置注意安全及衛生，避免直接用手接觸食物。
- 衛2-1-6以專用器皿依使用規則加熱嬰幼兒食品。
- 衛2-1-7使用天然植物成分的清潔劑，清洗器具並徹底沖淨。
- 衛2-1-8當嬰幼兒有被餵食的需求時，托育人員能溫暖親切的回應，並在餵食過程中持續與嬰幼兒互動。
- 衛2-1-11如使用較高之餵(進)食椅，需有托育人員陪伴，確保嬰幼兒安全。

- 衛2-1-13加熱過食品(如：熱湯、菜餚等)，攪勻並待溫度適中後再餵食嬰幼兒(勿以嘴巴吹冷)。

教保品質建議改善說明：

(一) 教1-1 活動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

- 教1-1-4若有手推車，應定期消毒，並檢視手推車安全性。
(多數機構無手推車此項物品，少數有手推車之機構亦提醒宣導定期清潔與消毒，建議將此項列入清潔紀錄表冊中。)

(二) 教1-2睡眠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

- 教1-2-9睡床不建議使用床圍，如果使用應予綁緊並注意安全，且不妨害照顧者的視線。
(多數機構中嬰兒床無使用床圍，機構使用床圍訪員會加強提醒機構托育人員，應隨時巡視及注意嬰幼兒在嬰兒床之安全。)
- 教1-2-13托育人員不得以安撫椅作為睡床。
(幼兒睡著後，建議需將幼兒放置在其個人小床睡覺。)

(三) 教1-4 清潔盥洗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

- 教1-4-4不在浴室內使用吹風機；使用吹風機時，溫度定在熱風最低溫，且與嬰幼兒頭部保持至少二十~二十五公分距離，並避免吹某一固定部位以防止灼傷嬰幼兒。
(托育人員使用吹風機時應注意使用的安全，在幫嬰幼兒吹整頭髮或衣物時應注意安全距離。)

(四) 教1-5視嬰幼兒發展設計活動，提供適齡適性的自由探索與學習活動，並隨時修正。

- 教1-5-6提供嬰幼兒扮演遊戲的活動與經驗。
(機構大部分提供偏向建構式及感官類的教具，建議可多增加有關扮演的遊具提供托兒練習的機會。)

(五) 教1-6 提供有利於嬰幼兒各領域發展，且符合嬰幼兒能力和興趣、足量、安全的教、玩具和教材，並定期清潔

- 教1-6-5提供符合嬰幼兒發展的感官教玩具（或操作性材料），且每位嬰幼兒同時有數種不同感官類型（例如抓握、套、盛、倒…等）之教、玩具可選擇。

（機構各年齡層提供的教具數量皆無法達人數之3倍量，建議可以依托育環境內托兒人數為主，提供多元教具達2倍量，及圖書繪本達1倍量。）

(六) 教1-7托育人員給予嬰幼兒積極正向的語言和態度，並引導嬰幼兒正向的社會互動。

- 教1-7-5每位嬰幼兒能與托育人員或其他嬰幼兒互動，以及有在一起從事社會性遊戲或活動的機會。

（建議機構須提醒現場托育人員需與嬰幼兒進行語言上的互動，並多注意現場嬰幼兒之情緒即時給予正向的回應及安撫，讓托育人員能與嬰幼兒建立良好的信任及依附關係。）

(七) 教1-8 提供家長嬰幼兒生活作息與學習成長紀錄，促進家長與托育人員在嬰幼兒照護服務上的合作。

- 教1-8-3協助檢視托嬰中心相關表冊。（工作人員手冊：人事規章、責任分工、業務交接、代理方式、差假辦法、退休辦法、培訓制度、員工福利制度、申訴管道及兒童福利工作有關條文）（機構需建置托嬰中心相關表單，尤其是兒童福利工作有關條文需資料須放入）

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建議改善說明：

(一) 衛2-1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提供健康合宜的食物，並重視餵食安全。

- 衛2-1-10提供符合嬰幼兒需求之餵食環境，避免直接坐在地面，以建立嬰幼兒良好進食習慣。

（機構很多仍有讓嬰幼兒餵食時席地而坐，請需備有符合嬰幼兒年齡之進食椅。）

(二)衛2-2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提供保健空間及相關物品，並重視藥品與清潔用品之保管。

- 衛2-2-2急救(醫藥)箱內物品齊全未過期，且有檢核紀錄。

(建議機構安排專責人員每月檢核一次急救箱內物品。)

(三)衛2-3 有明確託藥流程，依照正確程序給藥，紀錄完整。

- 衛2-3-2訂有明確的託藥流程，由托育人員或專人依照給藥委託書(託藥單)正確給藥且安全存放，有完整紀錄並告知家長。

(機構需明訂定託藥流程，並轉知托育人員及家長知悉，且依據託藥流程徹底執行並留下完整紀錄)。

(四)衛2-5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具備危機事件處理知能，且能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危機事件通報流程。

- 衛2-5-2訂有危機事故處理流程，且定期演練。

(機構應訂定危機事件處理流程，並於會議中提醒工作人員與定期演練避免危機事件突發時無法應變)

進階訪視輔導表

教保品質優點：

(一)教1-1作息安排

- ★教1-1-1依照嬰幼兒發展，訂有適齡之一日作息流程，確實依作息表進行活動。(檢視作息表)
- ★教1-1-2觀察活動至少30分鐘，且嬰幼兒之情緒與托育人員互動佳。

(二)教1-4 親師互動與托育日誌撰寫

- ★教1-4-1檢閱托育日誌，內有詳實記載嬰幼兒當日飲食/排便/睡眠/情緒/健康等紀錄、學習成長檔案或其他與家長互動之文件，注意資訊之豐富完整度及親師互動適宜。

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優點：

(一)衛2-1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提供健康合宜的食物，並重視餵食安全。

- 衛2-1-3食品/食材儲放在安全固定衛生的地點，並與清潔劑等有毒物品分開放置。
 - 衛2-1-9如使用較高之餵(進)食椅，需有托育人員陪伴，確保嬰幼兒安全。
 - 衛2-1-13托育人員飲用之熱飲(如：茶與咖啡等)，置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位置，飲用時應遠離嬰幼兒。
- (二) 衛2-2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提供保健空間及相關物品，並重視藥品與清潔用品之保管。
- 衛2-2-1設有保健空間及保健相關物品，並與其他活動空間有區隔，避免生病嬰幼兒與健康嬰幼兒接觸。
- (三) 衛2-3有明確託藥流程，依照正確程序給藥，紀錄完整。
- 衛2-3-2托育人員或專人依照給藥委託書(托藥單)正確給藥且安全存放。
- (四) 衛2-4 危機事件處理紀錄完整。
- 備有個別嬰幼兒危機事件聯繫方式。張貼(或放置)鄰近醫院、社會局處、警消等電話於明顯處。
- (五) 衛2-5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具備危機事件處理知能，且能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危機事件通報流程。
- 衛2-5-1嬰幼兒發燒時依標準流程處理與通報。

教保品質建議改善說明：

(一) 作息安排

- 教1-1-4觀察餵食方式、入睡安排(全中心採仰睡、注意光線、睡眠狀態、棉被不蓋住口鼻並宣導，檢視寶寶日誌)、訂有接送時間(檢視家長手冊)並公告。(部分機構仍有一歲以下嬰幼兒，托育人員安撫入睡採趴睡，建議所有機構皆能宣導正確睡眠儀式；注意小睡托兒燈光的調整及不包裹托兒雙手的睡姿)

(二) 教1-2教保活動計劃與執行

- 教1-2-1訂有嬰幼兒或班級之教保活動設計。(托嬰中心教保活動指引)
(機構內須具備活動課程設計且各項活動須符合嬰幼兒適齡適性發展，
可參考托嬰中心教保活動指引)

(三) 教1-5嬰幼兒發展評估與輔導

- 教1-5-2檢視發展異常嬰幼兒的輔導策略及後續追蹤輔導適宜，針對篩檢結果異常之嬰幼兒，須提供個別晤談並留有紀錄。(通報幼兒異常後，機構需後需追蹤此幼兒，並通知家長進行個別晤談留下紀錄)

(四) 教1-6親職教育

- 教1-6-3協助檢視托嬰中心相關表冊。(工作人員手冊：人事規章、責任分工、業務交接、代理方式、差假辦法、退休辦法、培訓制度、員工福利制度、申訴管道及兒童福利工作有關係文)(機構需建置托嬰中心相關表單，尤其是兒童福利工作有關係文需資料須放入)。

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改善說明：

(一) 衛2-1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提供健康合宜的食物，並重視餵食安全。

- 衛2-1-1採用新鮮、自然的食品或食材，並備有採購紀錄／保存期限。
(部分機構無法準確提供採購紀錄，訪員加強宣導重視嬰幼兒發展。機構提供之食物，須以新鮮、自然的食品或食材為主，且開封後需有開封日期於賞味期三日內完食，並須備有採購紀錄備查)

(二) 衛2-2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提供保健空間及相關物品，並重視藥品與清潔用品之保管。

- 衛2-2-2急救(醫藥)箱內物品齊全未過期，且有檢核記錄。

(建議機構安排專責人員每月檢核一次急救箱內物品。)

(三) 衛2-3 有明確託藥流程，依照正確程序給藥，紀錄完整。

- 衛2-3-1訂有明確的託藥流程，由托育人員或專人依照給藥委託書(託藥單)正確給藥且安全存放，有完整紀錄並告知家長。(機構需明訂定託藥流程，並轉知托育人員及家長知悉，且依據託藥流程徹底執行並留下完整紀錄)。

(四) 衛2-4 危機事件處理紀錄完整。

- 衛2-4-2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記錄表格，且紀錄完整。
(機構應訂定危機事件處理流程，並於會議中提醒工作人員與定期演練避免危機事件突發時無法應變)

(五) 衛2-5 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具備危機事件處理知能，且能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危機事件通報流程。

- 衛2-5-1嬰幼兒發燒時依標準流程處理與通報。
(建議要求托育人員知曉並明訂發燒處理流程表，並讓托育人員簽閱)